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25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25058_ATTACH1.docx)

裝

主旨：為使學生獲得妥適輔導照顧，請各校加強宣導校內輔導資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2月22日召開「研商學生匿名線上諮詢輔導管道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訂

二、依據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111年度第2次會議討論，青少年憂鬱及心理健康是目前嚴重問題，現今學校諮詢管道，多由導師轉介輔導室、建立輔導信箱或填寫自我評估量表，透過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諮商，惟部分學生未與輔導單位建立信任前，不願傾吐自己的心聲；另學生亦提及曾有學生輔導諮商情事被導師公開詢問，致使班上其他學生知悉，為使學生獲得妥適輔導照顧，爰請各校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線

(一)為強化學校輔導知能及意識，學校可透過學生手冊、學校網站或大型集會(如：開學典禮)等多元方式，加強宣導學校輔導室功能，提供學生尋求協助的管道。

秀才分校　112/03/22 09:15
1120003356　有附件

(二)請學校提供線上諮詢信箱(可提供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信箱)，並置於學校網站明顯處或輔導室業務專區，並建立學生主動求助的觀念，使學生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方式。

(三)依學生輔導法第14條及第17條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，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3小時，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，負保密之責任，不得洩漏。請貴校加強校內教師輔導知能，並於相關會議向學校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宣導。

三、為瞭解貴校說明二(二)及(三)賡續辦理情形，請於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下班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[987]填復資料，請各校務必依說明二辦理，提供學生線上諮詢信箱。

四、檢送「桃園市線上輔導諮詢管道一覽表」，如學生有生活、心理適應等困擾，亦可撥打相關單位電話求助，請貴校協助公告或張貼至校園明顯處，適時提醒學生之求助資源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3/22 08:48:59